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 有關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愛美森木業有限公司(「**江蘇愛美森**」，作為借款方)已拖欠償還(i)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江蘇銀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ii)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農業銀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4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統稱「**貸款**」)。江蘇銀行已對江蘇愛美森提起法律訴訟，要求立即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相關利息及罰息。就應付農業銀行的貸款而言，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該銀行的任何正式催繳函。

本集團已就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不少於12個月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於本公佈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本集團亦不斷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與拖欠償還貸款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達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